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學院學士班修業規章

100.11.1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3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6.12.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電資學院學士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電資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學生應修習之課業，並使本班學生學位之取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與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入學當年度本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本班學生符合畢業條件後，即取得「電機資訊學院電資學院學士班」之畢業學位。
- 第三條 本班課程包括：
第一類：校定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
第二類：電資學院學士班基礎必修課程。
第三類：各領域核心必修課程。
第四類：各領域專業必修課程。
第五類：自由選修學程。第五類之學程必須於電資學院所開授或承認之專業選修學程中，至少修滿兩個選修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
- 第四條 畢業學分之認定，一般選修學分數至多採計6學分。
- 第五條 本班於專業學程所列之「專題研究」課程為必修三個學期，分別開設於二下、三上、三下。專題研究課程採取「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IP)(Vertical integrated program)方式執行。相關修課規定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專題研究」成果必須於畢業前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專題比賽或展示。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類之選修學程規定中，單科課程之學分數得在不同學程中重複採計。
- 第七條 本班學生主修領域之「核心必修課程與專業必修課程」，需於一年級下學期第八週結束前提出申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或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週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更換主修領域」，惟更換領域後，仍必須修足更換後主修領域之核心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且申請僅限乙次。選修學程之申請則循學校對各選修學程申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班學生欲取得輔系學位、雙學位及學程證明者，依本校相關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章須經學士班班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